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8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

发出
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都伟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9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9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、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由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